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327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宏霞，

被执行人：胡名江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375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7年9月1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胡名江名下的新AZ5245号车辆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名江名下的新AZ5245号东风日产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  
审 判 员 瓮立臣  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陈 娇